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1月13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8年11月1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五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下属子公司业务，公司拟根据全资子公司成都迈尔斯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尔斯通公司”）的需要，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有效期自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16日